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催字第210號

聲 請 人 吉 騏 商 行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施 文 發

上 列 聲 請 人 聲 請 公 示 催 告 事 件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本 件 移 送 臺 灣 新 北 地 方 法 院 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及第29條至第31條之規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公示催告之聲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57條前段規定，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。查本件聲請人遺失之支票，其付款地係位於新北市永和區，依上開民事訴訟法第557條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。爰依首揭規定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0 日

民 事 庭 法 官 張 金 柱

上 列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。

如 對 本 裁 定 抗 告 ， 應 於 裁 定 送 達 後 1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抗 告 狀 ， 並 繳 納 抗 告 費 新 臺 幣 1,000 元 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0 日

書 記 官 張 美 馨